

湖南湘乡育才学校踩踏事故造成学生伤亡

教育局和学校负责人被查处

本报记者 王伟健

核心提示

12月7日晚，湘乡市育才学校发生了致8名学生死亡、26人受伤的严重踩踏事件。

调查结果称，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学校只安排了一名现场看守人员进行安全巡查与现场管理；二是学生安全意识不强，在楼梯间拥挤；三是因下雨，大部分学生涌向与宿舍楼靠近的一号楼梯回宿舍；四是学校没有开展过类似应急演练，也没有在楼梯间安装应急灯与警示标志。

为躲雨，本应分走4个楼梯的学生，大部分涌向一号楼梯

12月7日晚，天空刮着风下着雨，气温有点低。

21时10分，湖南湘乡市育才中学初中一年级130班学生黄杨灵上完晚自习，蹦蹦跳跳地走出教室，准备回宿舍。走出教室门，看到下雨，他便由原来的2号楼梯改走1号楼梯。

这座5层的教学楼有4个楼梯，其中1号楼梯离宿舍楼距离最近。也许是因为天冷下雨，也许是因为从放学到宿舍关灯只有短短的20分钟，本来应该分走4个楼梯的学生们，大部分都涌向1号楼梯回宿舍，一时间，人流密集。

黄杨灵随着人群慢慢地移动着。走到二楼至一楼的拐角处，由于灯光昏暗，地面又湿又滑，走在前头的孩子们走得更慢，拥挤更甚。突然，前面有人跌倒了，而人群并没有停止脚步。

“不要挤了！”有孩子在喊。但声音很快被后面孩子的吵闹声淹没了，甚至有孩子以为是前面的同学故意在拦他们，更是拼命挤。

此时，黄杨灵正走到拐角处，前面停滞不前，后面不停地推，便回头大喊：“不要挤！”话音刚落，他就被人推倒，压在前面同学的身上。接着，后面的同学又压在他身上。

黄杨灵感到呼吸越来越困难。不知道过了几分钟，他看到有手电筒的灯光在晃动，才知道有老师过来了。

此时，育才中学当天负责安全巡查和现场管理的政教处纪律干事



12月8日，踩踏事故中受伤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治疗。

郭国权摄(人民图片)

彭和良发现情况不对，立即跑到1号楼梯拐弯处，奋力将孩子们一个个拉起来，但为时已晚，事故还是造成了8名学生死亡、26名学生受伤。

以前也发生过拥挤，但组织老师维持秩序的做法没有形成规定

湘乡市育才学校始建于1997年6月，是一所经湘潭市教育局审批的全日制民办完全中学，1997年开始招生，现有在校生3626人。学校门口，贴着学校参加了中考取得优异成绩的喜报。这所占地120多亩的私立中学，校园中绿树成荫，教学、生活、体育、行政设施非常齐全。

发生事故的教学楼大体呈回字形结构，大楼四个方向都有楼梯通达一层，楼梯为水磨石，宽度约1.2米，大约只够3个孩子并排行走。由于下雨，楼梯显得很滑。1号楼梯口是四个楼梯口中离学生宿舍最近的一个。

而发生事故的地点，就在这座楼梯一至二楼之间的拐角处，大约有3平方米。

2007年从这所学校退休的老校长陈寿康称，这个楼梯确实比较窄，以前也发生过拥挤的现象。

他说，“当时，学校为了保障学生安全，在人流拥挤或是下雨路滑的时候，会组织老师去维持秩序。”他说，“但这只是一种习惯

性的做法，并没有形成文字性的规定。”

一名陈姓家长问道：为什么学校把教学楼楼梯建得这么窄，学校在规划的时候，有没有从安全的角度来设计？这名陈姓家长的侄子在踩踏事件中遇难。

虽然有应急预案，但学校没有开展过类似应急演练

经湘乡市调查，该校备有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每个学生发放了学生手册与安全教育手册。该校教学楼共有四个楼梯口，每个班级也规定了相应的楼梯。

湘乡市委宣传部提供的材料称，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学校只安排了一名现场看守人员进行安全巡查与现场管理，难以监控全部下楼梯学生；二是学生安全意识不强，自控能力弱，在楼梯间拥挤，是导致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三是因下雨，大部分学生涌向与宿舍楼靠近的1号楼梯回宿舍，造成1号楼梯人流量增加，导致事件发生；四是学校没有开展过类似应急演练，也没有在楼梯间安装应急灯与警示标志。

不惜一切代价，采取一切措施，救治受伤学生

事发当晚11时，湘潭市主要领导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分赴各医

院，看望慰问伤员；要求教育部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学校安全工作，排查事故隐患，并指示要不惜一切代价，采取一切措施，救治受伤学生。

湖南省对此事也高度重视，有关负责人连夜冒雨赶赴湘乡，坐镇指挥。

在充分听取现场学生的陈述和深入调查后，8日早上，经湘乡市委研究，作出了免去朱清华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职务的决定，并将按程序免去其教育局局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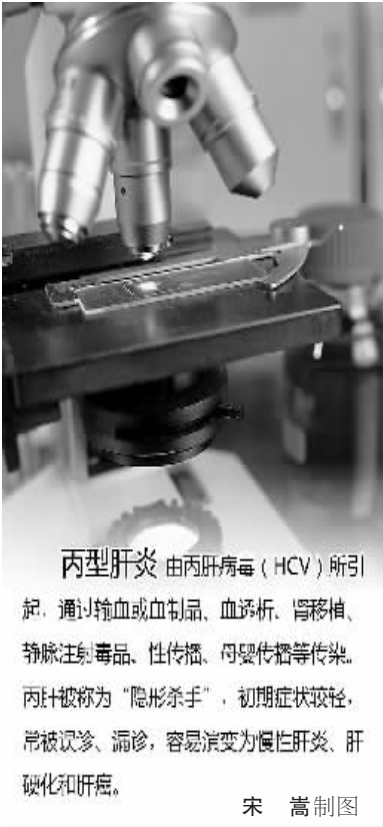
上午11时，育才学校校长叶继志、政教处纪律干事彭和良因涉嫌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育才学校的银行账户也被依法冻结。湘乡市教育局对育才学校的教育教学进行临时接管。

湘乡市人民医院、二医院和中医院共收治34名受伤学生，其中8人在送往医院途中已经死亡，经尸检，系机械性窒息死亡；26人住院治疗，另有8名学生留院观察。

截至12月8日下午6时，受伤住院的26人中已有3人出院，其余伤者伤情稳定。8日早上，育才学校已正常上课。

对于补偿，湘乡市有关领导称，坚持做到用足用够国家法律政策，坚持做到城乡一视同仁，做到就高不就低，合理确定协商补偿方案，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补偿。

热点解读



丙型肝炎由丙肝病毒(HCV)所引起，通过输血或血制品、血透析、肾移植、静脉注射毒品、性传播、母婴传播等传染。丙肝被称为“隐形杀手”，初期症状较轻，常被误诊、漏诊，容易演变为慢性肝炎、肝硬化和肝癌。

宋 嵩制图

好消毒隔离工作，避免因为操作不规范导致病毒感染甚至交叉感染。由于医院操作不当导致感染丙肝病毒的情况也不能排除。

“目前尚没有有效手段彻底清除血液透析导致的丙肝感染，也没有丙肝疫苗可以接种，血液透析只有在操作规范上下功夫，才能最大限度降低感染的概率。”王伟表示，“国内对于丙肝治疗已经有一套相对成熟的诊疗手段。

“谁来作证”的呼唤，应该得到制度的应答，因为保护弱者，才是制度最大的尊严

“我作证！我作证！”电影《集结号》中，为了讨回47名阵亡战友的荣誉，谷子地向着空旷的煤场大声呼喊。在现实生活中，深圳百余从事孔洞爆破工作的农民工，近日也遭遇同样的“证明”问题：因为没有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肯出具职业病检查委托书，职业病医院拒绝为他们检查治疗。

“谁来作证？”这样维心的呼唤，我们听到已经不只一次：农民工张海超选择了悲壮的“开胸验肺”，才促成事件解决。云南昆明一个机械加工厂的13名工人，要求企业为他们进行职业病鉴定遭拒，也提出“开胸验肺”的申请。

“谁来作证”的疑问背后，是制度的困局。按规定，职业病的鉴定、诊断，要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包括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等。但让连劳动合同都不愿签订的企业为自己的过失“举证”，并主动承担经济赔偿，无异与虎谋皮。

也许有人会说，明知道没有劳动合同意味着可能失去基本的保障，甚至以健康和生命为代价，劳动者就应该加强自我保护，不去打这种“黑工”。这话自有它的道理。《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宗旨是保护劳动者权益。但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保护教育，并不是这里要讨论的重点。

在劳动关系的利益链条之中，与企业相比，农民工无疑处于弱势一方。正如报道中这些炮工们所说：“如果谁敢要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果就是走人”。而“用黑工”，企业可以减少甚至取消劳动者的各种保障，却只承担被相关部门发现后遭受处罚的风险——事实证明这种风险概率很低。无论从事实还是利益分析，规避制度的主体都是企业，应该承担责任的也主要是企业，而不应让农民工为此付出代价。

更重要的是，在“打黑工”已是既成事实之后，如何发挥制度的救助作用，以免农民工们在遭受“违反制度”——企业以辞退相威胁不签劳动合同——的伤害之后，再次受到所谓“严守制度”——没有劳动合同所以不出具检查委托书——的暗算。

制度的终极目的，是和谐社会关系。好的制度，不仅能提高效率，更应该能维护公平、公正，保证每个人的权益都能得到伸张。惟其如此，制度的设计，应该向弱者释放更多的善意，因为只有弱者得到了保护，整个社会的公平公正才不至于成为空中楼阁。比如，在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中，是否可以考虑由第三方来进行生产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评测？在劳动合同的相关制度中，是否能够通过提高违法成本，保证整个制度的良性运转？

制度的设计，应该从“人情”出发。法治社会，有制度、有规则，更应有人性的温暖。让弱者更弱的制度，绝对不是好的制度。“谁来作证”的呼唤，应该得到制度的应答，因为保护弱者，才是制度最大的尊严。

来论

新闻背景：由于被认为将大部分电动车划为摩托车，并要求按照机动车管理，将于明年实施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引来广泛争议。

要“新标准”，更要“新思路”

一项新政策会引起争论，往往是因为它影响到多方利益。比如这个新标准，其涉及的利益相关者数目众多，由此引出种种争议不足为奇。

小问题反映大思路。电动车新标准的制订，实际上是提出了城市治理理念、改善交通环境工作的创新问题。如何既能保证各方利益，又能规范管理；如何既落实在“纸面上”，又落实在“马路上”，需要统筹兼顾，了解有关行业组织、企业、利益相关群众的意见，找出各方利益的最佳结合点，而不仅仅成为单方面利益的“代言人”。

新闻背景：近期，深圳连续出现多起小学生被绑架的传言，通过网络和短信方式快速蔓延，引发学生家长的恐慌，但政府却迟迟未能发言。

“绑架传言”别成又一个教训

“信，还是不信，这是个问题。”面对网络和短信上有名有姓的传言，很多父母在掂量之后，或许都会选择保护自己孩子的“信”。而当“信”成了主流，就难免引发问题，造成恐慌。

不管传言是真是假，确凿而透明的信息，能起到平穩人心、科学应对的作用。在各项公共事务中，政府既是管理者，也是责任人。这两个身份的结合，决定了政府有能力调查事件的真相，也有责任及时主动地发布信息，回应公众的关注，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实际上，很多谣言并非人为制造，而是在传播过程中信息不断丢失与扭曲所致。这就尤其需要有公信力、有权威性的政府机构主动发言，澄清事实。“疫苗致病”、“杞人忧姑”……在对待传言时，不要让“绑架”成为又一个教训。

(山西 曲留长)

血液透析致多人感染丙肝

安徽霍山医院接受调查整改

本报记者 钱伟

25位初检者被诊断为阳性，其中9名系入院携带者

“起初出现身体不适，我也没太在意，以为就是尿毒症引起的症状。后来去医院检查，才查出丙肝阳性。”病友储先生告诉记者，因为身患尿毒症，他长期在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疗。

他说，“还有跟我一起接受血液透析的病友发现感染丙肝，已经向卫生主管部门投诉了。”

12月8日，记者致电霍山医院血透中心，接电话的工作人员一听到是记者采访，随即挂断电话。记者随后致电霍山医院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患者在霍山医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疗感染丙肝确有其事，但他并不清楚具体的感染人数。

据霍山县委宣传部12月8日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当前在霍山县医院血透室血透的70名尿毒症患者丙肝病毒初检工作已结束，有25名初检者被诊断为阳性，其中有9名患者系入院携带者。

目前，县医院正组织标本集中送往省医学检验中心进行丙肝RNA滴度检测，以待进一步确诊。

卫生厅派人对感染事件进行调查

“目前，省卫生厅已经派出调查组赴霍山对此事进行调查。”安徽省卫生厅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省厅领导获悉此事之后高度重视，已于7日下午派出调查组赶赴霍山。

8日晚，记者从霍山县委宣传部获悉，霍山县日前成立了血透病人投诉感染丙肝病毒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霍山县县长陈俊听取了县卫生局和县医院问题处理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相关单位迅速抓好整改落实。

“目前，六安市卫生局局长带领市直三家医院的专家来霍山县医院开展调查，提出了多条整改意见，要求对乙肝阳性、丙肝阳性病人实行分室、分机透析。”霍山县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县领导要求彻底整改血透室内环境，进一步规范布局和流程，并添置血透机4台，用于丙肝阴性病人

专用，防止继发感染。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基本落实。”

“我们目前正积极与丙肝阳性病人进行沟通，六安市人民医院感染科专家正在进行会诊，根据病人检查结果制定治疗方案。”霍山县卫生局负责人说。

同一个医院就诊患者大面积感染丙肝病毒，在概率上说是不正常的

“长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病人基本都是中末期肾病即尿毒症患者，他们不仅肾功能受损，通常都伴有其他多个脏器的损伤，他们的造血系统和免疫系统相比常人都要脆弱，所以长期接受血透治疗的病人感染疾病的几率比常人要高。”安徽省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血透中心主任王伟说。

他说，“如果短时间内在同一个医院就诊的患者大面积感染丙肝病毒，在概率上说是不正常的。”

据介绍，好是医院会提前告诉病人长期血液透析感染丙肝病毒的可能性并签订相关协议。

“但这不代表医院就能推卸责任——血透流程必须规范操作并做